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07號

原告 張喬棠

被告 盧文賓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中簡字第17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